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18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9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115号、2015-117号、2015-127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天津渤海业务开展需求，天津渤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5亿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三年。公司就上述贷款为天津渤海提供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为天津渤海提供的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纳入2015年公司对天津渤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金川
-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76号空港商务园西区7-1-301室
- 5、成立日期：2007年12月4日
- 6、注册资本：人民币626,085万元

7、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租赁、信托行业投资；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二三类医疗器械（仅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用设备）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本结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天津渤海 5 亿元贷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担保金额：5 亿元人民币；
4. 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已纳入 2015 年公司对天津渤海不超过 30 亿元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天津渤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 5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有助于提升天津渤海资金实力，有利于其业务开展，同时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前的 12 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累计为 829,464 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发生担保额约 293,784 万元，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对天津渤海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

21,462 万元,对天津渤海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 20,075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307,834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 166,309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担保总额约为 879,464 万元,占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12.99%,其中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 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实际发生担保额约 293,784 万元,对天津渤海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70,000 万元,对天津渤海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 21,462 万元,对天津渤海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 20,075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307,834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 166,309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